**附件1**

**江苏省旅游协会入会及相关任职条件**

（节选自《江苏省旅游协会章程》修改稿）

**第八条** 本协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九条** 自愿申请加入本协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和遵守本章程；

（二）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

（三）在旅游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的下列社会团体和单位：

1．省设区市和重点旅游县（市）的旅游行业协会和组织；

2．旅游企业集团和旅游企事业单位；

3．旅游院校、综合性大学的旅游系和旅游科研机构；

4．与旅游行业相关的社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

5．经本协会常务理事会批准的其他有关组织。

（四）特殊情况下可吸纳少数有关部门和其它单位的行业内有影响的个人会员。

**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省辖市的旅游协会代表；

（二）全国性旅游或旅游专业协会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单位和江苏省旅游协会所属二级分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三）全省有一定资质的旅行社、饭店（含饭店集团）、旅游景区、乡村旅游区、旅游院校（系）等企事业单位；

（四）行业内旅游相关行业有影响的个人。

**第二十二条** 单位理事的代表由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